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 STONE ENERGY GROUP LIMITED

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63)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

摘要

- 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1,723,5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373,700,000港元)，其中採煤業務錄得虧損1,551,3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264,200,000港元)。扣除採煤業務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開採權之減值虧損總額1,242,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983,600,000港元)後，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555,4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48,600,000港元)。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負債為1,509,3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淨資產122,300,000港元)，乃主要包括採煤業務淨負債1,980,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38,100,000港元)所致。本集團其餘業務錄得淨資產470,7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60,400,000港元)。
- 本公司將於可見將來繼續剝離其採煤業務，惟須依照上市規則行事。

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上一個財政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益	5	39,838	150,306
已售存貨成本		<u>(172,865)</u>	<u>(376,423)</u>
毛虧		(133,027)	(226,117)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5,871	3,132
銷售及分銷支出		(5,488)	(6,779)
行政支出		(109,163)	(105,150)
其他支出		(1,489,902)	(1,045,800)
融資成本	6	(112,098)	(172,688)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之虧損		<u>(2,563)</u>	<u>(10,415)</u>
除稅前虧損	7	(1,846,370)	(1,563,817)
所得稅抵免	8	<u>43,111</u>	<u>95,778</u>
本年度虧損		<u>(1,803,259)</u>	<u>(1,468,039)</u>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將於隨後期間被重新歸類為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5,144)	31,943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公允值費用		<u>7,850</u>	<u>—</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扣除零所得稅)		<u>2,706</u>	<u>31,943</u>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1,800,553)</u>	<u>(1,436,096)</u>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723,508)	(1,373,711)
非控股權益		<u>(79,751)</u>	<u>(94,328)</u>
		<u>(1,803,259)</u>	<u>(1,468,039)</u>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714,126)	(1,346,635)
非控股權益		<u>(86,427)</u>	<u>(89,461)</u>
		<u>(1,800,553)</u>	<u>(1,436,096)</u>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9	<u>(0.57) 港元</u>	<u>(0.48) 港元</u>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11,765	1,361,988
預付土地出讓金		14,882	15,848
採礦及勘探權		919,299	1,840,922
商譽		—	15,852
其他無形資產		72,932	61,094
於一間合資企業投資		10,357	13,227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		23,775	—
預付款項及按金		63,565	107,322
非流動資產總值		<u>2,016,575</u>	<u>3,416,253</u>
流動資產			
存貨		11,234	14,806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0	15,443	31,90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2,050	118,075
已抵押存款		3,951	3,6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6,072	292,595
流動資產總值		<u>298,750</u>	<u>461,019</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1	13,255	11,76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51,461	1,367,407
計息借貸，已抵押		1,581,118	1,156,119
應付所得稅		224,703	230,390
流動負債總值		<u>3,470,537</u>	<u>2,765,676</u>
流動負債淨值		<u>(3,171,787)</u>	<u>(2,304,657)</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155,212)</u>	<u>1,111,596</u>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8,960	10,080
計息借貸，已抵押		32,976	506,987
可換股票據		—	35,953
遞延稅項負債		146,571	194,241
非流動負債總值		<u>198,507</u>	<u>747,261</u>
淨資產／(負債)		<u>(1,353,719)</u>	<u>364,335</u>
權益／(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面值		—	301,205
股份溢價賬		—	1,724,472
股本贖回儲備		—	523
股本及其他法定資本儲備	12	2,108,700	2,026,200
可換股票據權益部分		—	73,052
其他儲備		(3,618,038)	(1,976,963)
		<u>(1,509,338)</u>	<u>122,289</u>
非控股權益		<u>155,619</u>	<u>242,046</u>
權益／(虧損)總額		<u>(1,353,719)</u>	<u>364,335</u>

附註：

1. 公司資料

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76樓7603室。

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從事煤炭及白銀的開採及銷售、石油及天然氣開採及生產、石油開採技術研發以及提供融資租賃。

2. 編製、呈列及綜合基準

編製基準(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附註2之摘錄)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超逾其流動資產約3,172,0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的銀行貸款本金總額為669,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6,000,000港元)。本集團錄得淨流動負債狀況及逾期銀行貸款，乃由於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Magic Field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Magic Field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綜合流動負債淨值3,119,000,000港元(已列入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包括本金總額669,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6,000,000港元)的逾期銀行貸款所致。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其餘部分擁有流動負債淨值233,000,000港元，且概無擁有任何逾期銀行貸款。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若干債權人已同意將本集團之其餘部分的流動負債307,000,000港元的償還日期延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或不早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Magic Field集團為本集團的採煤單位。由於煤炭市場持續不景氣，Magic Field集團產生1,613,000,000港元之重大除稅前虧損(包括Magic Field集團的開採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1,242,000,000港元)(已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處理)。Magic Field集團能否以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十分取決於Magic Field集團能否延遲或延長該等已逾期或於可見將來到期的銀行貸款及其他負債之償還，以及Magic Field集團能否取得新的融資。所有上述因素表明，目前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導致Magic Field集團在可預見將來持續經營的能力存在重大疑問。

由於煤炭市場不景氣且Magic Field集團採煤業務面臨嚴重財政困難，本公司計劃出售Magic Field集團。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本集團計劃達成一項安排，向一名買方(「買方」)以象徵式代價出售其於Magic Field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全部股權，且作為部分的代價，買方將承擔本集團其餘部分的若干債務。

由於Magic Field集團及其採煤業務整體而言指一個業務單位連同其分離並獨立於本集團其他業務單位的相關現金流量，故本公司董事認為，出售Magic Field集團不會對本集團其他業務單位的正常持續經營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而於該出售完成後，計及買方為本集團承擔的若干流動負債，本集團亦將從淨流動負債狀況扭轉為淨流動資產狀況。此外，Magic Field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負資產（已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處理），而本集團其餘部分並無就Magic Field集團的銀行貸款及其他負債提供任何擔保及／或承擔。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出售Magic Field集團，且不會產生任何重大虧損。於該出售後，本集團的其餘部分是一個可行的集團並擁有採銀及其他業務。

公司董事亦正考慮／採取其他措施，以調控及改善本集團餘下部分的現金流量，包括延遲現有於可預見將來到期的負債的償還日期，以及其他融資安排。於該等財務報表獲得批准之日，本公司正與若干獨立投資者進行討論，以向該等投資者發行達致50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9億港元）之本公司可換股證券。然而，本公司尚未就發行該等可換股證券訂立任何具有法律效力之協議或意向書。此外，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Jade Bird Energy Fund II, LLP已確認其有能力並同意為本集團其餘部分提供持續的財務支持，使本集團能夠償還於可預見將來到期的負債。

鑒於本集團上述措施，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其餘部分有能力償還其於可預見將來到期的負債。此外，出售Magic Field集團的計劃不會對本集團餘下部分的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財務報表乃屬適當。此等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假設本集團不能於可預見將來繼續持續經營之任何可能必要之調整。

呈列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本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有關編製財務報表之適用要求（按載列於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76至87條條文內有關第9部「賬目及審計」的過渡性及保留安排的規定，本財務報表於本財政年度及比較期間繼續根據適用的前公司條例（第32章）的規定而作出披露）。本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可供出售股本投資按公允值計量。除另有說明外，本財務報表以港幣列報，所有數值均湊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千港元）。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與本公司編製財務報表的報告期間相同。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計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至該等控制權終止之日為止。

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須分擔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之各組成部分，即使由此引致非控股權益結餘為負數。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與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間之交易有關之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下文所載附屬公司會計政策所述之三項控制權因素中一項或多項存在變動，則本集團會重估其是否仍然控制被投資公司。附屬公司擁有權益之變動（沒有失去控制權）入賬列作權益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其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列賬之累計匯兌差額；及確認(i)已收代價之公允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值及(iii)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分重新分類為損益或累計虧損（視何者屬適當），其基準與假設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的情況所需基準相同。

3.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內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準則及一項新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的更替及對沖會計的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	徵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包括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歸屬條件的定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包括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業務合併中或然代價的會計處理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修訂本），包括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短期應收及應付款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包括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有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涵義

¹ 由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除下文闡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及載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及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之若干修訂的影響外，採納上述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包括投資實體之定義，並為符合投資實體定義之實體提供綜合入賬規定的豁免。投資實體須按公允值計入損益將附屬公司入賬，而非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已作出後續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亦載列投資實體之披露規定。由於本公司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所界定之投資實體，故該等修訂不對本集團產生任何影響。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為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釐清「目前具有合法可執行抵銷權利」的涵義。該等修訂亦釐清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抵銷標準於結算系統(例如中央結算所系統)之應用，而該系統乃採用非同步的總額結算機制。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抵銷安排，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 (c)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21號澄清，實體於有關法例規定觸發付款的活動發生時就徵收費用確認負債。詮釋亦澄清，只有當根據有關法例，觸發付款的活動在一段時間發生，徵收費用責任才隨時間累計。有關於到達某個最低限閥時觸發的徵收費用，詮釋澄清，在到達指明的最低限閥前，不應確認任何責任。由於本集團於以前年度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準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的確認原則，而就本集團所招致的徵收費用而言，其與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21號互相一致，因此，詮釋對本集團並無構成任何影響。
- (d)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修訂本)釐清無明確利率的短期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當其貼現的影響不重大時，可以發票金額計量。該修訂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本集團並未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此外，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將影響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若干資料的呈列及披露。本集團正對該等變動的影響進行評估。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業務管理而言，本集團之業務單位之組成乃根據各業務及產品作分類，據此所須呈列之營運業務分類有以下四類：

- (a) 「煤炭」經營分部在中國從事開採及銷售煤炭之業務；
- (b) 「白銀」經營分部在中國從事開採及銷售白銀之業務；
- (c) 「石油及天然氣」經營分部在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從事石油及天然氣勘探及生產及石油開採技術研發；及
- (d) 「其他」經營分部在中國或海外從事上述三種業務之外的業務。

管理層分開監察其經營分部之業績，以便對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策。分部表現乃按可報告之分部業績(為經調整除稅前虧損之計量)作出評估。經調整除稅前虧損之計量方式與本集團除稅前虧損者貫徹一致，惟有關計量並不包括分佔一間合營企業之虧損以及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分部資產不包括投資一間合營企業、可供出售股本投資、已抵押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原因是該等資產按集團層面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原因是該等負債按集團層面管理。

分部間之銷售及轉讓(如有)乃參考向第三方銷售時按當時現行市價之售價進行交易。

下表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分部之收益、溢利/(虧損)、資產總值及負債總值。

	煤炭		白銀		石油及天然氣		其他		總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分部收益一向持續經營業務外部客戶之銷售	<u>27,979</u>	<u>135,769</u>	<u>1,830</u>	<u>14,537</u>	<u>9,207</u>	<u>—</u>	<u>822</u>	<u>—</u>	<u>39,838</u>	<u>150,306</u>
分部業績	<u>(1,614,908)</u>	<u>(1,436,363)</u>	<u>(118,886)</u>	<u>(15,567)</u>	<u>(42,280)</u>	<u>(4,717)</u>	<u>(723)</u>	<u>—</u>	<u>(1,776,797)</u>	<u>(1,456,647)</u>
對賬：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之虧損									(2,563)	(10,415)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收益及開支									<u>(67,010)</u>	<u>(96,755)</u>
除稅前虧損									<u>(1,846,370)</u>	<u>(1,563,817)</u>
分部資產	<u>1,173,768</u>	<u>2,568,492</u>	<u>748,330</u>	<u>887,788</u>	<u>147,495</u>	<u>61,870</u>	<u>17,465</u>	<u>—</u>	<u>2,087,058</u>	<u>3,518,150</u>
對賬：										
於一間合資企業投資									10,357	13,227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									23,775	—
已抵押存款									3,951	3,6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6,072	292,595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34,112</u>	<u>49,664</u>
資產總額									<u>2,315,325</u>	<u>3,877,272</u>
分部負債	<u>(3,159,513)</u>	<u>(2,988,197)</u>	<u>(251,031)</u>	<u>(246,359)</u>	<u>(30,473)</u>	<u>(37,394)</u>	<u>(104)</u>	<u>—</u>	<u>(3,441,121)</u>	<u>(3,271,950)</u>
對賬：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227,923)</u>	<u>(240,987)</u>
負債總額									<u>(3,669,044)</u>	<u>(3,512,937)</u>

	煤炭		白銀		石油及天然氣		其他		總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85,310	142,530	4,593	2,607	7,140	—	891	535	97,934	145,672
預付土地出讓金攤銷	574	353	70	26	—	—	—	—	644	379
採礦權攤銷	6,106	25,607	45	41	—	—	—	—	6,151	25,648
撤銷過時存貨至可變 現淨值	3,410	1,944	—	—	—	—	—	—	3,410	1,944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 目減值	415,950	361,157	1,631	—	—	—	—	—	417,581	361,157
採礦及探礦權減值	825,966	622,420	47,019	—	—	—	—	—	872,985	622,420
商譽減值	—	—	14,155	—	—	—	—	—	14,155	—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7,009	10,538	—	—	—	—	—	—	7,009	10,538
其他預付款項、按金 及應收款項減值	9,052	28,956	—	—	—	—	—	15,000	9,052	43,956
其他非現金開支	—	—	—	—	—	—	3,253	44,284	3,253	44,284
資本開支	44,361	176,838	10,723	791,253	42,664	61,052	2,048	1,660	99,796	1,030,803

* 資本開支包括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包括因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獲得之資產)添置。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中國客戶	30,631	150,306
美國客戶	9,207	—
	<u>39,838</u>	<u>150,306</u>

(b)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逾90%之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年內，本集團與一名(二零一三年：兩名)外部客戶有交易，個別貢獻超過本集團總收益之10%。向該等客戶作出銷售產生之收益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客戶A	7,891	*
客戶B	*	24,833
客戶C	*	19,891
	<u>7,891</u>	<u>44,724</u>

* 低於本集團總收益10%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扣減銷售稅、增值稅、採掘稅、從價稅及退貨撥備及貿易折扣後售予客戶之煤炭及白銀礦石副產品以及石油及天然氣發票價值。

本集團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262	704
其他利息收入	695	2,162
佣金收入	1,909	—
其他	5	62
	<u>3,871</u>	<u>2,928</u>
收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	1,989	—
其他	11	204
	<u>2,000</u>	<u>204</u>
其他收入及收益	<u>5,871</u>	<u>3,132</u>

6. 融資成本

本集團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貸款利息	108,845	128,404
提早贖回可換股票據之虧損	3,028	33,964
可換股票據之推算利息	225	10,320
	<u>112,098</u>	<u>172,688</u>

7.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以下各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折舊	97,934	145,672
預付土地出讓金攤銷	644	379
採礦權及探礦權攤銷	6,151	25,648
撇銷過時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	3,410	1,944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出售虧損	—	2,156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 [#]	417,581	361,157
採礦權及探礦權減值 [#]	872,985	622,420
商譽減值 [#]	14,155	—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	7,009	10,53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	9,052	43,956
有關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6,188	3,529

[@] 該項目計入本年度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已售存貨成本」項下。

[#] 該等項目計入本年度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其他支出」內。

8. 所得稅

年內，本集團並無任何源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一三年：無)。其他地方之應課稅溢利已按本集團於營運所在司法權區之當前稅率計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遞延—中國大陸	<u>(43,111)</u>	<u>(95,778)</u>

9.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分別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1,723,50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373,711,000港元)，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3,022,904,883股(二零一三年：2,864,682,539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行使之本公司購股權、年內尚未行使之本公司認股權證及視作轉換本公司所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對該等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不具攤薄或具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就所呈列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有關攤薄之調整。

10.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a)	43,197	53,177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b)	<u>(27,754)</u>	<u>(21,270)</u>
	(c)	<u>15,443</u>	<u>31,907</u>

附註：

(a) 本集團與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屬以信用作出，惟就新客戶而言則一般要求彼等預先付款。信用期一般為一個月，主要客戶延至最多六個月。每名客戶設有最高信用限額。本集團一直嚴格控制未收回應收款項，逾期餘額由管理層定期審閱。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為不計息。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設。

(b)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1,270	10,424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7)	7,009	10,538
匯兌調整	<u>(525)</u>	<u>308</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27,754</u>	<u>21,270</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撥備為個別出現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撥備27,75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1,270,000港元)。個別出現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與陷入財務困難的客戶有關，可能無法收回全部貿易應收賬款。

(c)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扣除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6個月內	5,657	6,806
6個月至1年	2,140	11,536
超過1年	<u>35,400</u>	<u>34,835</u>
	43,197	53,177
減值撥備(附註(b))	<u>(27,754)</u>	<u>(21,270)</u>
	<u>15,443</u>	<u>31,907</u>

非個別或集體減值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既未逾期亦無減值	1,204	6,591
逾期少於六個月	4,453	11,372
逾期超過六個月	<u>9,786</u>	<u>13,944</u>
	<u>15,443</u>	<u>31,907</u>

既未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乃關於多名客戶，彼等近期並無拖欠款項之記錄。

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款項乃關於多名於本集團擁有良好付款記錄之獨立客戶。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提撥減值撥備，理由是有關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化，並認為有關結餘仍可全數收回。

11.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貿易應付賬款不計利息，一般按60日結算，應付票據按180日結算。於報告期間結束時，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6個月內	5,443	6,190
6個月至1年	901	782
超過1年	<u>6,911</u>	<u>4,788</u>
	<u>13,255</u>	<u>11,760</u>

12. 股本

股份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法定：(附註(i))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附註(ii))	<u>—</u>	<u>1,5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3,342,055,568股(二零一三年：3,012,055,568股)普通股	<u>2,108,700</u>	<u>301,205</u>

附註：

- (i) 根據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起生效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法定股本之概念不再存在。
- (ii) 根據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第135條，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起本公司股份不再具有面值。該過渡對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或其任何成員所享有之相關權利並無任何影響。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參考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變動之交易概要如下：

	附註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資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428,729,168	142,873	1,166,813	523	1,310,209
發行股份	(a)	1,555,555,000	155,555	544,444	—	699,999
股份發行開支	(a)	—	—	(1,323)	—	(1,323)
兌換可換股票據	(b)	<u>27,771,400</u>	<u>2,777</u>	<u>14,538</u>	<u>—</u>	<u>17,315</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012,055,568	301,205	1,724,472	523	2,026,200
應用新訂香港公司條例	(c)	—	1,724,995	(1,724,472)	(523)	—
發行股份	(d)	<u>330,000,000</u>	<u>82,500</u>	<u>—</u>	<u>—</u>	<u>82,500</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342,055,568</u>	<u>2,108,700</u>	<u>—</u>	<u>—</u>	<u>2,108,700</u>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與一名投資者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落實訂立之認購協議，本公司以現金代價每股0.45港元向Belton Light Limited(「Belton Light」)發行及配售1,555,555,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新普通股。發行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98,676,000港元。有關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之通函。收購完成後，Belton Light成為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
- (b)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票據持有人已行使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發行之可換股票據所附之權利，以轉換價每股股份0.68港元轉換27,771,400股股份，導致14,538,000港元計入股份溢價賬，其中3,093,000港元於轉換後由可換股票據權益部分轉撥。
- (c) 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生效，根據附表11第37條所載的過渡性條文，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當中的任何進賬額已成為本公司股本的一部分。
- (d) 於本年度內，根據本公司與主要股東Belton Light落實訂立之認購協議(「二零一四年認購協議」)，本公司以現金代價每股0.25港元向Belton Light發行及配售330,000,000股新普通股。發行之所得款項約為82,500,000港元。有關發行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之公告及通函內。

認股權證

根據二零一四年認購協議，已向Belton Light發行330,000,000股紅利認股權證。每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發行日開始二十四個月之內，按每股認購股份0.35港元之認購價認購普通股股份(以現金支付且可予調整)。

13. 訴訟

- (a)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間銀行(「原告1」)向本公司附屬公司鄂爾多斯市恒泰煤炭有限公司(「恒泰」)(作為借方)及擔保人山西普大煤業集團有限公司(「山西普大」)發出傳令狀，要求恒泰償還應支付予原告的本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0元(相當於約37,500,000港元)之貸款連同總計約為人民幣700,000元(相當於約870,000港元)之應計利息及罰金。審判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在內蒙古鄂爾多斯市中級人民法院進行聆訊。貸款之本金及應計利息以及罰金已分別計入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計息借貸，已抵押」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原告1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撤銷該傳令狀。
- (b) 另一間銀行(「原告2」)向恒泰(作為借方)及山西普華德勤冶金科技有限公司(「山西普華」)、山西普大、及內蒙古蒙發煤炭有限責任公司(統稱為「被告」)就恒泰應支付予原告的本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00元(相當於約375,000,000港元)之貸款發出傳令狀。內蒙古自治區高級人民法院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作出審判，宣佈凍結被告價值約人民幣310,400,000元(相當於約388,000,000港元)之資產以待判決。貸款之本金及應計利息以及罰金已分別計入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計息借貸，已抵押」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c)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山西萬基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山西萬基」)與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山西恒創實業有限公司(「山西恒創」)訂立一份貸款協議，據此，山西萬基為山西恒創提供本金額為360,000,000港元(或以人民幣計值的相等金額)之貸款。貸款由山西恒創於山西普華持有的99%股本權益作為抵押。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山西萬基向山西恒創預付人民幣60,000,000元(相當於75,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山西萬基與山西恒創訂立一項償還協議，據此，山西恒創須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日前償還總計為人民幣60,000,000元(相當於75,000,000港元)之貸款及任何利息。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山西萬基於太原中級人民法院向山西恒創提起訴訟，要求其償還總計約為人民幣64,100,000元(相當於約80,100,000港元)之貸款及應計利息。法院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進行聆訊。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山西萬基向法院撤銷該傳令狀。

貸款之本金及應計利息以及罰金已分別計入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計息借貸，已抵押」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規定適當地編製。

持續經營事項

於我們出具無保留意見的情況下，我們謹請 閣下注意財務報表中附註2呈列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較流動資產高出3,172,000,000港元。該等情況，連同附註2所載之其他事宜表明存在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回顧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於美國從事天然氣勘探及鑽取及於中國從事煤炭及白銀開採及銷售，並提供融資租賃服務。本公司具備一支擁有強大及豐富的石油與天然氣背景的管理團隊。因此，本公司一直積極尋求機會在北美進行上游石油及天然氣勘探與生產（「勘探與生產」）項目以及於全球開展其他開採項目，以進一步增強本集團的資產組合。

石油及天然氣勘探與生產項目

憑藉管理層團隊強大及豐富的石油與天然氣專業知識及投資背景，自二零一三年第四季度起，本集團積極尋求於北美開拓上游石油與天然氣勘探與生產項目。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在美國德克薩斯州租賃逾7,000英畝土地，最終目標為租賃12,500英畝土地，可支撐鑽探最多可達80口井。年內，本公司開始了第一口井的鑽探，並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投入生產。該井已於二零一四年六個月生產期間錄得收益約9,200,000港元。本

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開始了第二口井的鑽探，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投產。本集團將繼續監察最初兩口井的產量，並將準備於成果得到保證時全面發展該項目。

Hydro Flame 技術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收購Hydro Flame技術，該項技術為一種將燃料直接置於旋轉的水流中燃燒的新型重油提取技術。Hydro Flame技術尚未商業化，但可用於若干新工程處理應用領域，包括熱水加熱器、壓縮蒸汽機型蒸汽發生器、採出水處理加工以及高效發電系統。

於二零一四年，本公司已於美國路易斯安那州及德克薩斯州完成Hydro Flame的兩項測試，並得出一張意義非凡的改進及修改清單。本公司亦於美國、加拿大、墨西哥、巴西、印度及厄瓜多爾就Hydro Flame獲得專利權，以保護本公司於該先進技術中的權益。我們將進一步於中國及其他國家進行專利權申請。本集團將致力於開發及使Hydro Flame技術商業化，以於不久將來在油提取及其他應用方面均可採用該技術。

白銀開採業務

本公司透過於中國福建省的附屬公司—中國福建省福建磊鑫礦業有限公司經營兩個優質銀礦，即西部礦場及東部礦場。西部礦場持有有效之採礦許可證，核准產能為100,000噸／年（「噸／年」）。礦石加工產能為300噸／日之加工廠經已投產。根據JORC標準，西部礦場的控制及推斷礦產資源分別約為870,000噸及1,710,000噸，其可採儲量約為820,000噸，平均白銀品位為211.4克／噸。因應更換工程團隊及對若干設備及廠房進行技術升級，本集團投入生產約兩個月，二零一四年處理礦石約17,000噸。

東部礦場為一個先進開發項目，持有勘探許可證，有效期至二零一五年十月。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繼續進行更深層次的勘探工作，而東部礦場的鑽探面積及密度有所增加。根據JORC標準，東部礦場的控制及推斷礦產資源分別約為6,350,000噸及1,730,000噸，其可採儲量約為5,950,000噸，平均白銀品位為128.6克／噸。於二零一四年期間，本集團進一步落實東部礦場的勘探工作。預期其將於二零一五年年底之前獲得採礦許可證。

煤炭開採

過去數年，本集團煤炭開採業務持續受壓。市場需求疲弱、政府政策更為嚴格再加上資本成本上升，均為煤炭開採業務帶來巨大挑戰。恒泰及燎原煤礦的產量及平均售價（「平均售價」）均錄得下滑，本集團開採業務錄得巨額虧損。鑒於市場前景持續不明朗，本公司一直

與一名潛在買方進行磋商，以出售其採煤業務。本集團相信剝離其表現不佳的採煤業務將為本集團財務狀況帶來大幅改善。據此，本公司將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作出進一步公告。

融資租賃服務

年內，本集團亦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北京青瑞融資租賃有限公司開始從事融資租賃服務。

財務回顧

收益及已售存貨成本

年內，本集團自煤炭開採及銷售錄得總收益約28,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35,800,000港元），較去年大幅下跌80%。由於煤炭市場需求持續疲弱，年內，煤炭平均售價及銷售量均大幅下降至分別為約人民幣81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92元）及約270,000噸（二零一三年：1,170,000噸）。

鑒於上述原因，今年下半年，本集團自126噸銀精粉銷售錄得收益約1,8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出售西部礦場礦石副產品錄得收益約14,500,000港元。

就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已開始之石油及天然氣勘探與生產業務而言，本集團（扣除所有權權益）已生產約2,200桶原油及約240,000,000立方英尺天然氣（包括約8,400桶液化天然氣），年內錄得總收益約9,200,000港元。

年內，本集團亦自提供融資租賃業務錄得收益約8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

已售存貨成本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採礦權之折舊與攤銷、相關勞工成本及生產分包費用、稅項、供應、公用事業及生產相關之連帶開支。於年內，煤炭開採、白銀開採、石油及天然氣勘探與生產業務的存貨成本分別約為161,9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65,500,000港元）、3,8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0,900,000港元）及7,1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年內，並無就融資租賃確認成本（二零一三年：無）。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煤炭開採及白銀開採分別錄得毛虧率479%（二零一三年：169%）及109%（二零一三年：毛利率為25%）。石油及天然氣勘探與生產業務年內錄得毛利率22%。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指年內物業、廠房及設備出售收益2,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利息收入約2,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900,000港元)及佣金收入約1,9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

銷售及分銷開支及行政開支

年內，銷售及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分別為5,5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800,000港元)及109,2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05,200,000港元)。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行政之員工成本、因經營產生的法律及專業費用、折舊及其他行政開支。

其他開支

年內，其他開支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採礦及探礦權、商譽、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總額分別約為1,290,6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983,600,000港元)、14,2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及16,1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4,500,000港元)。年內，本集團亦就石油及天然氣勘探及生產第一口井時錄得一次性轉移鑽機前相關鑽探成本約20,5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

鑒於以下減值跡象，包括：(1)年內，上述煤炭及白銀價格及銷售量的下降；(2)由於當地政府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本公告日期並未正式批准本公司上一年度之年報所披露的煤礦交換；及(3)西部礦場技術升級完成延遲，故管理層對本集團採煤業務(「採煤資產」)及白銀開採業務(「採銀資產」)之資產(「採礦資產」)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以作減值測試。

就此，本公司已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評估公允值減現金產生單位出售成本，且管理層已透過公允值減現金產生單位出售成本獲得採礦資產之公允值減現金產生單位出售成本。於評估公允值減現金產生單位出售成本過程中，採煤及白銀開採業務未來現金流量(包括利用礦場餘下儲備期間)採用可反映當前市場所評估之貨幣時間值及相關業務特定風險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預計現金流量所使用之參數分別包括但不限於反映市場及本集團現狀以及市場未來走勢之煤及白銀的售價及銷售量、生產成本及其他開支、資本開支、生產計劃及折現率。公允值減現金產生單位出售成本評估所使用之主要假設包括採煤資產評估及白銀開採資產評估分別為10.5%及13%的稅後貼現率。

根據採煤資產評估，採煤資產總計為1,242,000,000港元的額外減值準備已獲確認，並根據採煤資產內相關賬面值的比例分配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採礦權。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約416,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61,200,000港元)及採礦權減值約826,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22,400,000港元)已於年內獲確認。

特別是，鑑於上文所述，煤礦交換於該等年度內並無取得重大進展，因此於年內對恒泰2號煤礦作出全面減值。

根據銀礦開採資產評估，年內，銀礦開採資產總計為62,6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的減值準備已獲確認。其中，約14,000,000港元減值分配至商譽，約48,600,000港元已根據其於銀礦開採資產內相關賬面值的比例分配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採礦及探礦權。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約1,600,000港元及採礦及探礦權減值約47,000,000港元已於年內獲確認。

融資成本

於年內，融資成本約為112,1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72,700,000港元)，乃主要為由煤炭開採業務及銀礦開採業務集團產生的銀行及其他貸款之利息開支約103,5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24,900,000港元)及3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500,000港元)。年內，於二零一四年一月悉數贖回之可換股票據的推算利息開支約2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0,300,000港元)已獲確認。年內，由於提早贖回本金額39,2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故亦已確認約3,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4,000,000港元)之虧損。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之虧損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之虧損為分佔基金管理公司(於二零一一年與中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共同設立)所產生之虧損。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抵免約為43,1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95,800,000港元)，乃指主要因年內採礦資產減值而產生的撥回遞延稅項。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中國及美國業務計提撥備。

流動資金及財務回顧

年內，本集團主要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股權募資及其他融資活動作日常營運及收購之資金來源。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為0.09:1(二零一三年:0.17:1)。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控股股東Belton Light Limited訂立認購協議，以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25港元認購本公司330,000,000股新股份，連同賦予Belton Light Limited以每股0.35港元認購最多330,000,000股紅利認股權證股份權利之330,000,000股紅利認股權證。認購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完成，為本集團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82,000,000港元(按每股淨認購價0.248港元)。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紅利認股權證獲行使。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56,1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92,600,000港元)。年內，本集團錄得營運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約207,2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60,5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尚未償還計息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約1,614,1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633,100,000港元)。在本集團之計息借款中，98%及2%分別須按要求或於一年內及第二年償還(二零一三年:70%、24%、於第三至五年償還(包括):6%)。借款約1,251,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291,800,000港元)及約363,1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71,300,000港元)乃分別按浮動利率計息及分別按介乎6.44厘至42厘(二零一三年:7.2厘至36厘)之固定年利率計息。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69,000,000港元的若干銀行貸款及約275,000,000港元的其他貸款已逾期，且截至本公告日期尚未清償。本集團已竭盡所能嘗試與銀行及借款人進行磋商以延長該等貸款的到期日期。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的零息可贖回可換股票據本金額約39,20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按照面值悉數贖回。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未償還可換股票據。

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進行其持續經營業務交易。本集團並無安排任何遠期外匯合約作對沖用途。

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按總負債(指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計息銀行借貸及可換股票據)佔總資產比率計算)為1.42，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0.80。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年內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資本承擔、集團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約為29,5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6,400,000港元)。資本承擔主要與購置廠房及設備有關。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部銀行及其他借貸約1,614,1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663,100,000港元)以及其他應付款項約275,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76,800,000港元)以本集團之若干採煤權、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Triumph Fund ALimited一名前任股東、恒泰一名前任董事及若干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擔保以及附屬公司之股權作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600,000港元)之定期存款已作為一般銀行融通之抵押。

除上文及本公告附註13(b)所述之凍結令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資產抵押(二零一三年：無)。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三年：無)。

人力資源及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有400名僱員。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為52,4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8,500,000港元)。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主要根據僱員(包括董事)個人之表現及經驗、業內普遍慣例及市場水平而定。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亦提供醫療保險及公積金供款等員工福利。因應本集團之整體表現，本集團之僱員亦可獲發放酌情花紅。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適當培訓計劃，有利僱員個人發展及成長。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向包括本集團僱員在內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發售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年內並無購股權已授出及獲行使。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未來展望

二零一四年全年跌宕起伏。煤炭、金屬及石油以及天然氣價格均錄得下跌。本集團業務之盈利不可避免地受到影響。二零一五年，預計商品價格將持續波動。不過，本集團新收購的石油及天然氣勘探與生產項目以及白銀開採業務已分別開始投入營運並自二零一四年開始為本集團帶來經濟貢獻。本公司將透過調整勘探計劃、生產時間表及市場營銷策略克服價格帶來的負面影響。本集團相信，上述新業務將於二零一五年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收益及現金流量。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緊密監控新項目的進程，根據彼等之表現，繼續投入資金源以最大化該等資產回報。本公司將繼續檢討並優化其內部監控、組織架構及資本基礎。與此同時，本集團將就加快出售其煤炭業務與潛在買方進行磋商，並就此尋求監管機構意見。總體而言，本公司管理層對扭轉本集團二零一五年的業務表現充滿信心及決心。

購買、贖回或出售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年內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並已採取適當措施採納及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條文，所採納之常規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規定，惟下列各項除外：

- (1)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所有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非按指定任期委任，惟全體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三分之一之董事須輪值告退。董事會認為，將設有充足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較守則之規定寬鬆。

- (2) 根據守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然而，董事會主席因個人事務而未能出席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工作。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趙瑞強先生、鹿炳輝先生及李平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承董事會命
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振東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許振東先生、張萬中先生、宗浩先生、徐柱良先生及Benjamin Clark Danielson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趙瑞強先生、鹿炳輝先生、李平先生及劉生明先生。